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誠徵所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現任所長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規定選任新任所長，特公開徵求所長候選人。

二、候選人應具下列條件：

(一)具生醫電子與資訊相關領域之研究專長。

(二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(三)現職如非本校專任教師，則須先經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及電機資訊學院教評會通過聘任。

三、任期：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個人履歷：學經歷資料(含校內外專兼任等相關工作)及著作目錄。

(二)對於本所教學研究等發展之相關意見一至二頁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（以郵戳為憑）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（五）中午 12 點前寄達：

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博理館 410 室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辦公室
「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委員會」收

六、聯絡人：林雪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33664961

傳 真：02-33663754

電子郵件：ntubebi@ntu.edu.tw

單位網址：<http://www.bebi.ntu.edu.tw>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委員會 啟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

98.1.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
98.1.16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1.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7.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0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3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選任所長人選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出缺時，應辦理所長選任委員會委員選舉以進行所長選任事宜。
- 第三條 所長選任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五人組成，其中生醫電子組及生醫資訊組各推選兩位委員及一位候補委員，各組委員產生後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再選出一位委員及二位候補委員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四條 選任委員會在進行選任程序前，應徵詢所長本人意見，先就現任所長是否續任達成結論。達成結論前，需提案辦理全所具人事問題決定權之教師問卷調查，並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。現任所長及經其它機關借調，不在本校支薪之教師不在調查範圍之內。
- 第五條 本所教師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意願擔任本所所長者，得向選任委員會登記。所內三位以上（含）教授得聯名向選任委員會提名適合人選。選任委員會亦可主動徵召適合人士候選。主動登記、被提名及被徵召人士在向選任委員會繳交意願書後，正式成為所長候選人。若候選人為選任委員，應退出選任委員會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第六條 選任委員會應以問卷調查方式，針對候選人在學術成就、領導能力、操守品行、服務熱誠及對外爭取本所權益能力等方面，徵詢本所具人事問題決定權之教師之意見，必要時選任委員會亦可徵詢所外相關人士之意見。經其它機關借調，不在本校支薪之教師不在調查範圍之內。
- 第七條 選任委員會綜合參考前條所得之意見並經開會決議後，得選任候選人至多三人，報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- 第八條 所長任期三年，續任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擔任所長。
- 第十條 選任委員會於所長就任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